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公平妥善分配與使用管理建築物空間，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工作小組」(簡稱本小組)。
-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空間係指具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物與其所涵蓋基地範圍之場域。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議定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原則。
 - (二)審查各建築物空間使用單位就其建築物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要點。
 - (三)處理其他與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相關之事項。
- 四、本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本小組於必要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五、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 (一)使(借)用單位應指定人員負責所屬空間、設施日常與災害預防巡檢及損壞請修工作，以善盡使用保管之責。
 - (二)各空間使(借)用須符合建築物用途規定，使(借)用單位所轄空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除另訂有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對外出租。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者，經本小組查證屬實後，得簽請使用單位限期改善。
 - (三)使(借)用單位若未能善盡管理之責，因不當使用造成設施或設備損壞，須自行負責復原。
 - (四)重大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拆除隔牆)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 (五)其他空間管理應盡之事項。
- 六、建築物空間共用場域管理原則：
 - (一)建築物空間中屬於兩個以上使用單位共用之場域，由各使用單位主管協議共用場域使用管理原則。
 - (二)如對共用場域需進行裝修，應與該共用場域各使用單位協議後，簽送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 (三)如各使用單位對共用場域使用管理有所爭議時，得簽請本小組開會審議，必要時本小組得決議共用場域之主要管理單位，以利後續使用管理維護。
- 七、空間使(借)用單位違反本要點之維護管理規定者，或獲分配空間無正當事由閒置者，得由本小組與使用單位協議後，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小組」進行必要之調整或重新分配或收回空間。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